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元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发的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食堂综合楼 C 级危房改造项目（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56）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食堂综合楼 C 级危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

3. 工程承包内容：统筹拆除，梁柱加固，二次结构，抹灰涂装，墙面、地面、吊顶装饰，屋面保温层、防水层，配电线路改造、灯具、插座、排风扇安装，更换雨水管，外墙面、围墙真石漆，售卖窗口改造，阳光房搭设、装修，花岗岩、瓷砖粘贴，钢制楼梯，货梯改造，房屋安全鉴定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85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五、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
- (4) 承包人响应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验收程序和要求

项目竣工后经自检合格, 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负全责。

5.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工期延误的, 经甲方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6. 工期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自愿支付发包人 2000 元。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 发包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支付费用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与追偿事宜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恒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瑞印

电话:

0372-3137599

电话:

13569080989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